

证券代码: 002324

证券简称: 普利特

公告编号: 2019-03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利特	股票代码	0023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储民宏	杨帆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	
电话	021-69210096	021-69210096	
电子信箱	chumh@pret.com.cn	yangfan@pret.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2,285,585.73	1,769,996,107.52	-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794,416.83	88,060,040.25	-3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411,846.19	81,534,705.03	-3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2,564,397.86	-7,222,123.28	5,53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3.83%	-1.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44,092,456.44	3,917,905,218.44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07,343,871.19	2,327,874,670.86	-0.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文	境内自然人	54.04%	285,424,500	214,068,375	质押	159,900,000	
郭艺群	境内自然人	4.34%	22,920,300	0			
上海翼鹏企业 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01%	10,627,789	0			
卜海山	境内自然人	1.11%	5,864,170	0			
周武	境内自然人	1.09%	5,744,116	4,308,086			
#北京润达信合 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润 达 5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4,405,683	0			
#深圳市蓝熙资 产管理有限公 司－稳赢价值 6 号私募投资基 金	其他	0.82%	4,334,590	0			
何忠孝	境内自然人	0.78%	4,122,105	0			
吴滨	境内自然人	0.68%	3,617,662	0			
王雪娟	境内自然人	0.61%	3,219,46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周文、周武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其中周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郭艺群为夫妻关系，周文、周武为兄弟关系，周武是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管。周文是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面对国际大经济体间的复杂博弈形势，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不确定因素增多。而在国内，总体来看上半年经济运行稳中有降、温和放缓，但仍符合预期，且经济运行中的积极因素有所增加，未来具有较大潜力。报告期，由于消费者需求持续走低，以及国六标准的提前实施、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多方位政策的影响，整体汽车市场不容乐观，新能源车市增速也初露回落。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在2019年1-6月份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213.2万辆和1,232.3万辆，同比下降13.7%和12.4%。

报告期，受汽车行业大环境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短时间内受到一定影响，实现营业收入16.52亿元，同比下降6.65%。虽然上半年经营情况受大环境有所影响，但公司从前线销售至后方生产、采购、物流等各部门开展全方位变革，全面支持保障销售工作，以全新的管理营销模式积极应对市场的风险。公司各销售战区梳理全线客户群，加速扩充产品线，提升产品销量，尽可能降低整体行业萎靡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与全球各大整车厂的紧密合作，加快材料认证进程，新增6款材料获得Daimler Benz认证，累计共19款材料进入全球采购清单；累计有17款材料进入BMW的GS93016宝马集团标准材料平台；累计共80款材料通过认证进入福特全球采购清单。

报告期，受地缘政治风险因素和OPEC减产计划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一季度有所上涨，二季度开始出现下行趋势。而根据化工在线发布的中国化工产品价格指数CCPI显示2019年1-4月化工品价格整体相对平稳，5-6月受新一轮关税冲击等因素影响环比有一定幅度下跌。另中塑在线中国塑料城PP指数显示，2019年6月30日PP指数为854点，较去年同期PP指数887点下降3.72%，相较年初也略有下降，保持了去年10月份以来的下行趋势。受此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有所放缓，对公司利润带来积极影响。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5,979.4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2.10%，但相比2018年下半年利润情况有明显改善。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19.21%，与去年同期保持平稳，但相比2018年下半年增长5.01个百分点，公司整体利润情况已有明显改善。同时，控股子公司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利用现货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实现期现结合，积极规避贸易风险。

报告期，公司紧跟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牢牢抓住汽车行业“节能、环保”两大主线，持续为客户提供“PRET高性能复合材料 + Wellman Ecolon 绿色环保材料”的“双品牌、双引擎”的材料解决方案，重点关注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以及新能源汽车外附件等新兴领域的专用阻燃材料，依托于公司先进的低散发、低VOC技术，打造了一系列兼具高性能、低散发、高耐候多重特点的新型阻燃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系统、接插件系统、内饰系统及充电桩系统。同时，公司主动布局其他材料领域，不断加强对以

气凝胶复合材料及其应用产业为核心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高观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以特种工程材料为核心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普利特伴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扶持，以期利用上市公司的自身优势，扩大业务范围，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积极推动。

报告期，公司与外部企业合伙人共同成立北京君同盛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普利特认缴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北京君同盛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未来主要投资方向是货车ETC业务，核心目标定位为货车用户金融赋能、为经销商销售引流，目标成为行业领先的货车ETC业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引领行业趋势，助力智能出行。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部署，通过合资、合作形式，引入合作方的成熟投资管理实践与市场等业务资源，与公司资本市场优势相结合，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作出的决策。合资公司开展业务属于初创阶段，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管理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利用管理经验和自身优势，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使此次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先生于2019年3月14日公告，拟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的股份。公司董事周武先生于2019年3月20日公告，拟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27%的股份。截至目前，周文先生与周武先生均未减持任何股份。

报告期，公司在申请专利167项，其中在申请发明专利166项，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1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149项授权专利，其中美国专利2项，中国专利147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44项（1项PCT专利），实用新型专利3项；1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	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 4 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49,232,302.14	应收票据	401,983,851.11
		应收账款	1,247,248,451.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8,993,883.28	应付票据	41,577,728.99
		应付账款	277,416,154.29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 4 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请参见《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9. 金融工具。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详见《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文

2019年8月15日